

乌鲁木齐市发布2020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此前，按原标准核定缴费基数的参保单位和个人，须按新年度缴费基数及标准补缴差额。

9月18日，记者从市医疗保障局了解到，缴费基数缴费费率=医保月缴费金额。新的缴费基数追溯至今年1月起执行，截至今年12月内不做变动。

2019年自治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68861元（5738元/月），缴费基数下限继续执行2019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3235元/月），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

2020年度参保单位职工的缴费基数由所在单位根据职工本人2019年度的工资性收入申报，工资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和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2019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2019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的参保单位职工，按下限3235元确定缴费基数；高于自治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00%的参保单位职工，按上限17214元确定缴费基数。

2019年，乌鲁木齐地区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71408元，我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为5951元/月。

据了解，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和个体灵活就业人员，符合条件享受职工医保减、免、缓政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个体灵活就业人员银行卡别忘存够钱

乌鲁木齐2020年度医保缴费基数调整，参保的个体灵活就业人员每月应缴纳的医疗保险费金额发生变化。本月，除了这个月应缴纳的参保费用，个体灵活就业人员还需补足前6个月的基数差额。

9月18日，记者从市医保局了解到，自7月起，该局已按照新的缴费标准划扣当月基本医疗保险费（含大额医疗补助金、长期护理保险缴费）。1月至6月的基数差额，该局将于9月22日起进行的批量划扣，个体灵活就业人员需在个人缴费银行卡足额存入医保费，确保划扣成功，正常享受待遇。

据了解，我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为5951元/月。未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为5%，退休人员缴费费率为4%，大额医疗补助金缴费费率为0.5%，长护保险每月缴纳2.5元。按照基本医疗保险费减征缓缴的政策规定，其中，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个体灵活就业人员（未退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执行减半征收，即按2.5%费率缴纳，个体灵活就业人员（退休）按2%费率缴纳，大

额医疗补助金、长护险缴费费率不变。

2020年度个体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

灵活就业人员	不满最低应缴费年限退休人员	基本医疗保险	5951	270.30	71.06	341.36
		大额医疗	5951			
		长护保险	---			
	已满最低应缴费年限退休人员	基本医疗保险	---	32.26	12.54	44.80

声明：转载此文是出于传递更多信息之目的。若有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了您的合法权益，请作者持权属证明与本网联系，我们将及时更正、删除，谢谢。